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正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决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需要，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正银、吴玲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